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6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局於審核私立學校所報教師資遣案期間，該師因病
亡故，究應續辦資遣或辦理撫卹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9351600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是以，教師資遣案件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資遣，資遣生效日自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生效為當。
- 三、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



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茲據來文所述，貴局尚在進行資遣案件審核程序中教師已亡故，茲以教師在未經貴局核准資遣生效前，仍係現職教師，在職病故，其遺族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係辦理撫卹。本案疑義請依規定秉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8-11-12
交換文章
12:26:13



訂

線